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8號

原告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雲宏裕

被告 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8,7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76,8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1萬0,270元（計算式：418,756元+8,742元【聲明第一項之起訴前利息】+376,825元+5,947元【聲明第二項之起訴前利息】=810,27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楊鵬逸